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6，24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3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8，686，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687%。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56，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54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1，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29，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231，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8，529，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173，6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7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第（一）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5，527.40万股变更为55，519.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527.40万元变更为55，519.80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2%）；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4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91%）。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对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时间已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威立德与威立杰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7日	148.51	6,392,406	1.1512%
威立杰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7日	148.50	5,047,799	0.9091%
合计				11,440,205	2.0603%

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900	4.6049%	19,177,494	3.4537%
威立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1,379	3.6363%	15,143,580	2.72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立德与威立杰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2年7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威立德与威立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威立德与威立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威立德《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威立杰《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四川发展相关补偿义务进行约定。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拟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之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四川发展相关补偿义务进行约定。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拟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监事金圣、傅若雪、冉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0日和2022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特别决议提案：提案1.00至14.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至14.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至14.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7月22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隆湾贸易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188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兰瑞学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隆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隆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隆湾贸易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3日通过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8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0，042，5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697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5，039，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3，3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5650%。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3，3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5650%。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 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6，936，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125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7，500，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9%；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1，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384%；反对2，5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16，936，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1252%；反对3，10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17，83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92，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6832%；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3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7，845，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6%；反对2，18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06，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40%；反对2，1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47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6%。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218，469，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3%；反对1，5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30，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070%；反对1，5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44%；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6%。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3，099，9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22%；反对1，903，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099，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5622%；反对1，9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437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17，83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92，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6832%；反对2，2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31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18，47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7%；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350%；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3，440，4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50%；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5350%；反对1，5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65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刘勇峰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勇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锁定期承诺外，刘勇峰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勇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勇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勇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69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6%，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48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678.1791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69.544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